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266.8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294.1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 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23.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84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20.00 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00	10,969.00	浙江华富立	浙江平湖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3.00	5,292.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00	10,421.00	四川华富立	四川崇州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00	2,038.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合计	43,243.00	34,720.00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四川华富立为主体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前后项目实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前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00	10,421.00	四川华富立	四川崇州
	小计	15,028.00	10,421.00	-	-
变更后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728.00	5,121.00	四川华富立	四川崇州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7,131.00	5,300.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小计	16,859.00	10,421.00	-	-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根据项目目前建设进度情况及产能测算情况，公司拟对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实施的“装饰复合材料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所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与理财收益 (截至2018年8月20日)	结余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8月20日)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969.00	6,996.31	294.13	4,266.82

注：表中“利息与理财收益”是指，截至2018年8月20日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8年8月20日，“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已基本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测算，该项目形成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产能为5.10亿米，已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计产能目标。

有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富立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厂房建筑物空间结构设计及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将原定多层厂房，改为大型单层厂房，从而更为合理地满足了机器设备后期整体生产布局要求，同时节约了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该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5.34万元，超预算支出698.34万元；而“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其他支出项目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0.97万元，合计节约支出4,671.03万元。从而，在保证项目产能有效输出的基础上，节约基础设施建设开支，形成了项目募集资金的结余。

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294.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4,266.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294.1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按现行规定办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自动终止。

五、专项说明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公司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资金营运能力。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实施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对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当前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本次对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实施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对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该事项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立股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